



第廿四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1月17日 / 星期二 PM 12:30

地 點：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 20F-3

出席人員：簡志成、馮輝雲、涂福利、葉忠武、張浩彰、廖謹正、林仕哲、謝曾安、涂良擇、卓俊州、閻以輝、江志佳、何逢原、林建佑、余炘遠、曾建福、林智俊、陳冠甫、林彥勳、林政彥、陳偉南、邵子齡、黃月真。

列席人員：陳亮彰 祕書長、監事會召集人周昭祺。

顧問 王金順、徐啟東。

校友會長 李彥平、莊鴻榮。

候補理事 陳胤樺、陳淑萍。

主 席：簡志成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23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24-6臨時理事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通過。

案題	內容	提案單位(人)
一	審核本會(1)111年12月財務報表。 (2)111年12月會員動態。	財務委員會 張浩彰 主委
二	審查111年度收支決算表。	
三	編列112年度收支預算表。	
四	有關本會祕書處會務人員案，請追認(討論)。	簡志成 理事長
五	有關本會會員積欠會費之處分，提請討論。	財務委員會
六	有關本市衛生局辦理長者裝置假牙補助業務，建議調整項目提請討論。	簡志成 理事長
七	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 會議紀錄簽署人：黃月真、馮輝雲	
八	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請決定。	

四、報告事項：

>主席簡志成理事長報告：

- 1.有關衛生局擬提長者中低收入戶植牙補助案，建議先將目前有在做的老人假牙部分，先把老人假牙覺得可放寬或改進的先提出，再提擬增植牙補助案，再麻煩學術委員會參酌專科系學會、全聯會之意見提出植牙補助案之適行性(ex：其相關費用與其適應症、禁忌...等)，評估報告後再提予衛生局。
- 2.有關本會推派全聯會會員代表，請各校友會依各校配額推出會員代表名單。各校推派之名單將PO在理監事群組確認後，於2月20日前回覆全聯會。

- > 監事會召集人周昭祺報告：有關本會各項經費核銷，請確實依核銷辦法執行，有極少部分仍不符合核銷辦法之規定，監事會要麻煩財務委員和會務人員今後在預算執行上，請依照計畫科目執行，麻煩各委員會多多配合。
- > 祕書長陳亮彰報告：預計年後招聘新的會務人員。
- > 顧問致詞：(略)
- >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五、請備查：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詳如議程。

- 111.12.27 第一屆第七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
- 111.12.27 第廿四屆第六次祕書處會議紀錄。
- 112.1.12 本會24-10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112.1.12 本會第24-8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六、討論提案：

案題一、本會111年12月(1)經費收支情形 (2)會員動態，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主委 張浩彰

說明：一、本會12月經費收支明細詳如議程-

- 1.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 2.111年12月份收支報表。
- 3.111年1月~12月累計表。
- 4.專戶明細表。
- 5.資金明細一覽表。

二、本會12月會員動態-

- 1.新入會會員人數計6名，退會人數計6名，變更人數計11名，會員總人數計1,413名。
- 2.本會111年12月份會員變動表詳如議程。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二、審查111年度收支決算表。

提案人：財務主委 張浩彰

說明：如議程。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有關111年本會第四期季刊費用帳上之登列，建議在帳面上將此費用標列註明111年季刊應付款。另請會務詢問會計師列帳相關事宜後，回報理事。

※會計師回覆：在年度間預先估列的費用等預算，在會計年度結束前，還沒有如實消化的部分，就不能列入當年度的費用(即若於年底估列當月實際發生但尚未請款的費用，若取得隔年之發票，付款日期亦在隔年，由於付款日與發票日期均在隔年，則會被視為隔年之費用，若入帳於當年度，於國稅局調帳查核時會被帳外剔除。

>季刊第24卷第7期費用\$ 201,915元+專訪費用\$ 22,375元+稿費\$ 16,800元，總計\$ 241,090元。

案題三、編列112年度收支預算表。提案人:財務主委 張浩彰

說明：112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議程。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另為確實執行本會年度各項費用之支出明細，增設預收、預付、應收、應付等會計科目，俾利年度帳目之明確清楚。

案題四、有關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案，請追認(討論)。

說明：1.通過會務人員蘇婉真小姐離職案：蘇婉真110年4月到職，因個人因素於112年1月3日辦理離職手續。

2.依本會24-6秘書處會議決議：檢視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任用管理辦法之一致性。

辦法：1.通過，會務人員蘇婉真小姐離職案。

2.總幹事與副總幹事之任用，回歸原本的會務人員辦法，取消每季用投票考核任用與否乙節。

決議：通過。

案題五、有關本會會員積欠會費之處分，提請討論。

說明：1.尚未繳交年會費名單如下-

年度	姓名	診所	學校	備註
110~111	于安民	康潔牙醫	北醫	找不到
110~111	劉柏廷	第一牙醫	中國	找不到
111	謝章信	三三牙醫	中山	

2.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條：本會會員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停權之處分，但其情節嚴重者應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1)違反各級牙醫師公章程及議決事項者。

(2)以名義或執照掩護密醫者。

(3)不繳納會費一年以上者。

3.依本會24-6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發存證信函予積欠會費之會員。

辦法：1.如在今年三月會員大會前仍未繳交將提報有關機關予以除名。

另還有本會幫忙代繳的全聯會會費將持續追討。

2.擬發存證信函(範例一)如議程。

決議：通過，並將存證信函日期修正為大會前一個禮拜。

案題六、有關本市衛生局辦理長者裝置假牙補助業務，建議調整之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受邀出席112.1.9 桃園市衛生局召開『桃園市長者中低收入戶植牙補助會議』，會中討論目前有關假牙建議調整之項目，並請本會協助提供其他建議，俾便後續製作表單調查各院所的意見。

辦法：請理事們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1.爭取超過5年的活動假牙可重做。

2.活動假牙和局部假牙適應症放寬，局部假牙單顎缺牙3顆以內，活動假牙半口缺牙4顆以內。

3.爭取維修費用，從現在\$ 2,000元，是否爭取\$ 2,000元到\$10,000元。

4.委請醫評委員會幫忙整理自費活動假牙之費用，從\$100,000元往上拉，避免現在補助上來，再加上差價有些會超過\$100,000的天花板。衛生局長者補助費用現在是\$ 44,000元，單顎\$ 22,000元，建議可參照台北市的收費標準有所提高，也請一併提出。

5.有關植牙補助案，再委請學術委員會廖主委收集相關資料，研擬整理出相關補助辦法，再提局裡做討論。

案題七、本次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

說明：本次會議記錄簽署人：黃月真、馮輝雲。

決議：通過。

案題八、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請決定。

說明：下次會議時間-112年4月25日(星期二) PM 22:00。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題、有關本會推派全聯會第十五屆會員代表名單，請討論。

說明：本會推派全聯會會員代表，請各校友會依各校配額推出會員代表名單。各校推派之名單將PO在理監事群組確認後，於2月20日前回覆全聯會。

決議：通過，請各校會長注意全聯會會員代表名額提報流程，並在時程內由公會提報到全聯會。

八、散會。

會議記錄簽署人：

馮輝雲
黃月真